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116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54VZ21AC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116 号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老六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朱老六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北证办发〔2025〕2 号）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朱老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朱老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



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朱老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北证办发〔2025〕2 号）等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朱老六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朱老六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朱老六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月明

丁月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80593

丁月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兰兰

杨兰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000063428

杨兰兰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63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67,5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0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67,215.3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982,784.6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417.38 万元，其中：于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35.58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81.81 万元(不包含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97,442,250.00
(二)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情况	172,556,845.68
(三)	期初余额	24,885,404.32
(四)	本年度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95,653,438.6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40,000,000.00
	现金管理收回	55,000,000.00
	理财及利息收入	653,438.67
2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20,538,842.99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8,818,076.46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6,0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	2,417.42
	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永久补流）	75,718,349.11
(五)	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其进行修订，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吉林珥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开立相关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4200220329200891825	125,311,800.00	---	项目完结，2024 年度已销户
吉林珥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	0790707011015200009138	53,365,500.00	---	项目完结，2024 年度已销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	20322018100100000439501	18,764,950.00	---	项目完结，2024 年度已销户
吉林珥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	0790707011015200010970	---	---	项目完结，2023 年度已销户
合计		197,442,250.00	---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收入、银行管理费及手续费支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闲置资金投资金额及其实现的收益等累计形成的金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吉林珥春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 0790707011015200010970 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4200220329200891825 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 0790707011015200009138 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 20322018100100000439501 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98.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53.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84.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69.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89.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	否	12,531.18	12,531.18	1,558.75	8,159.73	65.12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是	3,000.00	940.07	256.28	940.07	100.00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782.00	315.37	66.78	315.37	100.00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酸菜生产扩能建设项目	是	2,985.10	2,985.10	--	3,002.22	100.57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	2,684.56	2,684.78	2,684.78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结余募集资金转出	否	--	--	4,887.06	4,887.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298.28	19,456.28	9,453.65	19,989.2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时间调整延长。决定将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 12 个月。 2、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886.4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实际划转资金日）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4,887.06 万元全部转出至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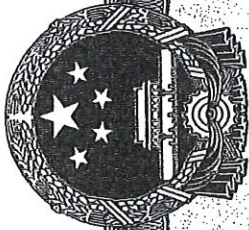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3、酸菜生产产能建设 项目	1、营销服务及信息化 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项目	2,985.10	--	3,002.22	100.57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1、营销服务及信息化 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项目	2,684.56	2,684.78	2,684.78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669.66	2,684.78	5,687.00	100.31	--	--	--	--
		1、“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变更原因 公司“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 3,000 万元，其中营销渠道终端建设投资 1,000 万元、品牌建设推广投资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940.07 万元，剩余 2,059.93 万元。公司拟终止“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的原因如下： (1) 华东地区业务拓展不及预期 公司募投项目投入系根据公司上市前经营情况制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2020 年，公司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由 2.58%增长至 6.29%，故公司拟通过营销投入加强在华东地区业务拓展，但近三年，公司在华东地区业务拓展情况并不显著，2023 年，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合计占比为 6.50%，较 2020 年增长并不明显。 (2) 公司采用产品补贴形式进行市场拓展情形较多 公司营销服务的推广主要由经销商实施，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通过现金支付进店费等费用的方式开展。然而，经销商基于其自身购买习惯、发票取得等因素，更倾向于公司采用产品补贴形式来支付其市场推广的费用，从而导致公司直接通过现金支付市场推广费用的情形减少。 (3) 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不再进行电梯广告投入 公司品牌建设推广投资中包括电梯广告投入，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拟不进行该项投入。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拟终止“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后续将通过产品补贴等多种方式加强市场拓展。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变更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 782 万元，其中研发设备配置 520 万元、研发人员配备支出 26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315.37 万元，剩余 466.63 万元。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着力在现有腐乳和酸菜产品的研发，新产品如腐竹等研发放缓，研发投入减少；此外，近年来，公司不断深化与高等院校的研发合作，与吉林大学先后就《东北酸菜复合发酵剂的研制及主要呈味物质鉴定分析》《腐乳苦味物质鉴定分析及其苦味形成影响因素探究》等研发项目展开合作。因而，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后续主要通过吉林大学、科研院所合作的方式进行项目研发。 3、酸菜生产扩能建设项目 近年来，随着大坑酸菜的集中取缔及不规范中小企业的退出，给酸菜产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缺口。根据公司初步财务核算，2021 年公司酸菜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达 94.85%，已近饱和，产能已成为制约公司酸菜产品发展的瓶颈，因而公司迫切需要进行扩产，以满足释放的市场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信息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4、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剩余募集资金 2,684.56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变更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信息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政旦志远 (深圳)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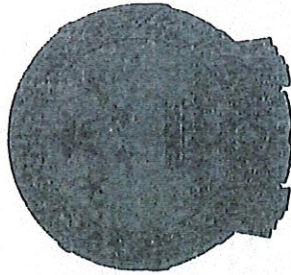
2025年0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87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1 月 10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丁月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份证书号 Identity card No. 411421199002250049



12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丁月明的年检二维码



丁月明

1101014805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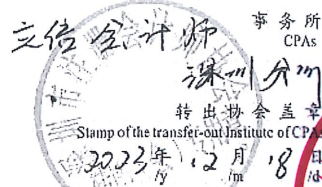
2019 年 07 月 15 日
/y /m /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杨兰兰

女

1994-11-0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412326199411024824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3100000634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2022 06 0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兰兰 310000063428

年 月 日
/y /m /d